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39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41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41条采取行动，为承包者提出以下指导建议。

## 一. 引言

1. 在本指导建议中，凡提及《规章》之处，均统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及“标准条款”之处则是指适用于所涉具体合同的标准条款。
2. 本建议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项向承包者提供指导：
  - (a) 按照《规章》附件4第9节应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 (b) 指明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
  - (c) 在按照《规章》附件4第10节应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报财务资料；
  - (d) 《规章》附件4第10.2(c)节所述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定义；
  - (e)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核证形式。
3. 除另作说明，《规章》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指导建议中具有含义相同。



4.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细目有两方面目的。第一，这是勘探和采矿合同中常见的尽责要求，以此客观量化承包者遵守其工作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作为申请勘探工作计划进程的一部分，承包者必须提供五年活动方案以及该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按照标准条款(附件 4, 第 4.2 节)，承包者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该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因此，年度财务报告是管理局能够客观核查承包者遵守这些规定情况的唯一手段。

5.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的第二个理由可能对承包者直接有益。采矿业的普遍做法是，允许用后来的生产收入抵消矿区开发成本的某些部分。就海底采矿而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载列了有关“发展费用”及在某些情形下收回此项费用的详细规定。按照《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这些规定不再适用。尽管如此，《规章》附件 4 第 10.2(c)节预见到管理局可能在适当时候对收回发展费用的某些部分作出规定。该节规定，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在此情形下，尤其必须有某种手段来客观核查此种支出的数额、此种支出同活动方案的关系以及此种支出是否为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 二. 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6.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规定，每一承包者都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为《规章》的目的，委员会建议承包者采纳并适用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尤其是其中涉及矿物资源勘探和评估支出财务报告的标准 6。此外，为确保同承包者往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包者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所有财务报表，包括《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的年度报告中应列入的财务报表，均应按《国际会计标准》标准 1 的格式提交。

## 三. 财务资料的列报

7.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还规定，“这种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因此，承包者披露的资料应当能够指明并解释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因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产生的支出数额。为此目的，建议承包者说明其勘探和评估支出的会计政策，包括认列勘探和评估资产的会计政策。承包者还应当披露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以及由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产生的作业和投资现金流量。

8. 财务报表所涉期间应等同于报告期间，通常应与历年相对应。如果因承包者所在国采用不同的财政年度等原因而无法这样做，承包者应说明何为会计年度，且应尽量提供同报告年度相对应的按比例分摊的支出汇总。
9. 财务报表应当符合对等期间拟议活动方案，包括合同附表 2 所载拟议年度支出表。凡有偏离拟议活动方案或年度支出表的情况，均应加以明确报告和解释。这也应当符合各方商定的对拟议方案的正式调整。
10. 如一项勘探活动延续到会计年度以后，所报告的费用只应涉及在有关会计年度内进行的活动。此种支出应与过去、此前或今后勘探活动有关费用明确区分。
11. 如果没有支出，也应当加以列报。

#### 四.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12. 按照《规章》，所报告的支出只应当涉及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在某一报告期间所发生的支出并不都可视为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一般而言，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被认为是按照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在有关财政期间内开展合同所涵盖具体资源勘探活动的必要费用。此种费用应在支出细目中适当地逐项列出。
13. 按照《规章》第 1.3(b)条，“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和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因此，可以认为同勘探有关费用必须是指属于“勘探”一词定义中所列活动范围内的费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第 6 条也列出了在初步计量勘探和评估资产时可列报的支出的部分例子。支出必须与按合同所列工作方案开展的勘探工作有直接关系，方可被视为直接支出。建议采用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表的格式载于附件。
14. 所报告的支出还须同实际费用有关。这意味着费用实际发生，而不是名义、估计或预期费用。实际费用与在报告所述年度期间发生的费用也有时间关系。因此，这些费用不包括涉及过去或今后勘探工作的费用。实际费用可能不同于预期费用，但报告中应当说明出现任何差异的理由。

#### 五. 财务报表的核证

15.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规定，显示承包者在会计年度开展活动方案时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财务报表，必须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或者，如承包者为国家或国家企业，则应由担保国核证。

16. 为避免在适用这些规定方面出现混乱，在承包者为国家或国有企业的情形下，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担保国的哪一个实体有资格对财务报表进行核证。

17. 收到核证的日期应与收到年度报告其他内容的日期相同，即不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如果因核证当局采用不同的财务报告期等原因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列明暂定提交日期。一旦接到核证书，承包者即应毫不拖延地将其转交秘书长。

## 附件

### 建议采用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表格式

1. 应在下列标题下列报支出：
  - **勘探工作**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环境研究**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采矿技术开发**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冶金工艺开发**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培训**
  - **其他活动**
    - 编制年度报告
    - 上述标题未包括、但构成按合同开展的方案活动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2. 如一项支出可列入若干项活动，则只能在一个标题下列报，以避免重复。
3. 在每一个标题下列报的支出应尽可能细分为：(a) 业务支出；(b) 资本支出；(c) 人员编制和人事费用；(d) 间接费用。如进行了远洋考察，应具体列明远洋考察期间实际使用的船舶时间的每日费率和任何大型设备的每日费率。
4. 任何一年中超过 200 000 美元的单项资本支出应在报告中逐项列明。